



電信技術規範  
審驗規範

C-IT5001-0 (IT5001-0)

制訂日期：86年12月31日

#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規範

交通部電信總局



##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規範

### 1、 依據：

本規範依據行動通信業務技術審驗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### 2、 適用範圍：

本規範適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。

### 3、 基地臺審驗辦法：

申請者須填寫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/自評報告書」，如附件。

3 . 1 基本資料：由申請者依事實填妥。

3 . 2 自評項目：自評項目由申請者依事實自評，審驗人員現場確認，惟申請者仍應依相關法規自負所有責任。

3 . 3 技術審驗：若審驗中有地址不符、射頻設備未經審驗合格、無合法權利人同意書情形，則立即停止審驗，並判定該批基地臺不合格。其餘項目依現場審驗結果判定符合、待澄清，不符合。判定不符合者，依缺點等級記一主要缺點（A）或次要缺點（B）。待澄清者，審驗人員應記錄實況，攜回討論後另行判定或審驗。

#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 / 自評報告書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一、 基本資料：

( 1 ) 申請人： \_\_\_\_\_

( 2 ) 連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( 3 ) 基地臺名稱： \_\_\_\_\_ 基地臺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( 4 ) 申請技術審驗設備名稱： \_\_\_\_\_

廠牌： \_\_\_\_\_ 型號： \_\_\_\_\_

## 二、 自評項目：

( A : 主要缺點    B : 次要缺點    \* : 該項不符則不予審驗 )

審查檢驗項目		自評	查驗結果	備註	缺點等級
一般	1 . 基地臺申驗地址與裝設地址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*

性 項 目	2 . 基地臺射頻設備經審定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定號碼：	*
	3 . 基地臺架設經合法權利人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澄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請繳驗同意書影本 (審驗時正本備查)	*

### 三、 技術審驗：

(本表適合數位式低功率電臺使用)

技 術 審 驗 項 目	審 驗 項 目	初 審		複 審		缺點 等級
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一 般 性 項 目	1. CT-2 手機在該基地臺範圍內是否可以通話					A
	2. 射頻輸出功率是否符合規定					A
	3. 射頻輸出頻率是否符合規定					A
	4. CT-2 手機在該基地臺範圍內是否通話中斷					B

### 四、 審驗結果：

( 1 ) 技術審驗日期：\_\_\_\_\_ ( 2 ) 技術審驗單位：\_\_\_\_\_

( 3 ) 技術審驗者：\_\_\_\_\_ ( 4 ) 總評：\_\_\_\_\_

註：詳各行動通信業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中之電臺（含基地臺、行動臺）設備

標準。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射頻輸出功率標準為 1 0 毫瓦以下，射頻輸出頻

率標準為中心載波頻率 + 1 0 仟赫。